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平江县 G106 线 K1538-K1571+200 段路面
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6000015-1

采购代理编号：HNMC PJ-001

采 购 人：平江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平江县 G106 线 K1538-K1571+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626000015-1，委托代理编号：HNMCPJ-001 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江县 G106 线 K1538-K1571+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626000015-1

采购项目编号：HNMCPJ-001

项目负责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30-62838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

采购预算：1417458.38 元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包名	品目分类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C15020400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1	项	1417458.38	1417458.3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与供应商名称须一致；拟任安全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专职安全员 1 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为最新有效证件，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13 号文件中的证件样式附件 2 为准。以上人员均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且无在岗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含上一个月）向前推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应当可以通过网络查验真伪)。

(3) 根据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根据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被相关部门处罚正处于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项目时期内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代理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岳分公司（平江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指定地点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岳分公司开标室（平江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五、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平江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地 址：平江县汉昌街道碧潭路 186 号

联系人：厉满

电话：1397400800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植基路秀峰美苑 11 栋 4 楼

联系人：李烽

电 话：0730-6283833

邮箱：34837788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平江县 G106 线 K1538-K1571+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平江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碧潭路 186 号 电话：13974008000 联系人：厉满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植基路秀峰美苑 11 栋 4 楼 电话：0730-6283833 联系人：李烽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打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 1、附件 2），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打印件；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3. 其他说明：根据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否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打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打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 4%、价格部分 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所属行业为其它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所属行业为其它服务业。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均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价为 1417458.38 元，最高限价为 1417458.38 元。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 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 品提交的时间、 地点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 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 份数	二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第____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_____采购项目第____包最后报价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 交地点	见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 准	详见附页 4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第二章 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 格得分或总得 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 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 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 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 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发布媒体	本采购公告在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后交由评审小组签字确认，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第二章 第 42.2 款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打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5）响应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响应。 （6）磋商须知内容中视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第二章 第 42.3 款	其他	1.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和金融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中标贷。详见：岳财函〔2020〕124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行“中标贷”的通知。 2.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1 和附页 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报价优势条件，如技术革新、管理创新、政府补贴等，以及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采购价格单等）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如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岳阳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一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0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	对项目理解透彻，充分认识本项目施工的难点和重点，并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计 10 分。 评审说明：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1 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他错误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交通组织服务总体方案	3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以上四点要求均达到并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计 30 分。 评审说明：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2 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他错误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项目服务要点、管理要点	20	项目服务方案具体、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简单高效、切实可行，施工难点和重点的专项组织设计方案简单易行，并具有一定的建设性和创造性，控制措施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管理方案先进可靠，管理目标具体明确，组织管理体系简单高效，管理严格，施工控制措施高效有力，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计 20 分。 评审说明：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2 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他错误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10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明确、完善、合理，计 10 分。 评审说明：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1.5 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他错误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交通组织应急预案	15	交通组织应急预案明确、完善、合理，计 15 分。 评审说明：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2 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他错误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工期、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5	工程进度合理科学，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合理，得 15 分。 评审说明：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欠缺、偏离、不完整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2 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他错误的每项中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商务部分 (100 分)	单位业绩	5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承担过公路养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2.5 分，最多计 5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
	不良行为记录	50	供应商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扣 15 分；有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10 分；列入省公管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黑名单扣 50 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50 分。 注：供应商如无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记录也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说明：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为评委独立自主评分。

2.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原件扫描打印件的，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本采购项目对于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各类型的评标因素设定权值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商务	0.2
2	技术	0.6
3	价格	0.2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最新）。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最新）。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最新）。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均要求递交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随正本递交,为PDF格式,内容需与纸质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的正本内容完全一致,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正两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

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将导致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均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均要求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22.2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因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供应商应对其报价提供说明并举证，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 （9）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自拟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平江县 G106 线 K1538+000-K1571+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共有 5 段，分别为：

- ① K1538+000-K1539+000 段 长 L1=1.0Km
- ② K1553+000-K1557+000 段 长 L2=4.0Km
- ③ K1558+000-K1560+000 段 长 L3=2.0Km
- ④ K1561+000-K1564+000 段 长 L4=3.0Km
- ⑤ K1570+000-K1571+200 段 长 L5=1.2Km

1、以上前 4 段原有路面为水泥砼路面，原水泥路面宽度为 7.5m ,由于此段车流量较大，沿线老百姓强烈要求加宽。本次大修计划将路面拓宽至 9m，具体结构方案：

（1）主路部分从上往下依次路面结构方案为：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I3C+乳化沥青粘层 5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同步碎石封层与透层油+30cm 全深式就地破碎后水泥冷再生基层（掺入新料）+原老路基层；

（2）两侧加宽部分从上往下依次路面结构方案为：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I3C+5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同步碎石封层与透层油+30cm 全深式就地破碎后水泥冷再生基层（掺入新料）+30cmC20 素砼+20cm 级配碎石垫层+原土路基。

2、本项目第 5 段 K1570+000-K1571+200 段原有路面为水泥砼路面，原路面宽度为 7.5m ,由于此段车流量更大，沿线老百姓强烈要求加宽。本次大修计划将路面拓宽至 9m，具体结构方案：

（1）主路部分从上往下依次路面结构方案为：5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I3C+乳化沥青粘层+10cm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25）+同步碎石封层与透层油+原砼路面碎石化+原老路基层；

（2）两侧加宽部分从上往下依次路面结构方案为：5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I3C+乳化沥青粘层+10cm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25）+土工格栅+30cmC20 素砼+20cm 级配碎石垫层+原土路基。

二、承包范围：

平江县 G106 线 K158-K1571+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项目交通组织服务，具体范围详见《G106 线 K1538-K1571+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方案服务费评审报告》。

三、核心工作内容：

1、交通疏导管控：在施工路段进出口、交叉口、施工区域周边等关键点位安排保通人员，指挥疏

导车辆、行人有序通行，引导车辆绕行、避让施工区域，及时制止违规通行、占道行驶等行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

2、安全设施布设与维护：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路段交通标志、标线、反光锥桶、警示灯、护栏等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人工布设、移位、清理及日常维护，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摆放规范，发挥警示防护作用。

3、交通巡查值守：保通人员对施工路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路面障碍物、交通设施损坏、交通拥堵、安全隐患等问题，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在重点时段、关键路段加强值守，保障通行安全。

4、应急保通处置：发生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时，保通人员须第一时间响应，配合交警、路政及施工单位开展应急疏导、现场管控、救援辅助等工作，快速恢复交通秩序。

5、其他相关工作：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与管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合理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推进工程建设；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道路大修保通相关的其他人工服务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保通资料整理、信息上报等工作。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106 线 K1538-K1571+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方案》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开展保通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施工期间，保通人员须全程在岗履职，做到交通疏导及时、管控到位，施工路段无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无因保通服务不到位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完好整洁，摆放位置准确，无缺失、损坏、歪斜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所有保通人员须经过专业的交通疏导、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培训，熟悉道路施工保通规范、交通指挥手势及安全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保通人员文明服务、礼貌执勤，不得与过往车辆驾驶人、行人发生争执、冲突，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5、供应商须建立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定期对保通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整改，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五、适用规范和标准

采购标的需按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G106线K1538-K1571+200段路面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方案》。

二、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三、保险：

必须先买保险后上岗，供应商须为所有保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承担服务期间人员工伤、意外等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四、其他：

- 1、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保通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及验收依据。
- 2、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等。
- 3、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4、供应商未按要求配置保通人员、擅自减少人员数量或人员资质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 5、因供应商保通服务不到位，导致发生交通拥堵、安全责任事故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 6、保通人员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擅自离岗、脱岗、违规执勤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供应商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7、供应商擅自分包、转包保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 8、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服务期间人员及公共安全。

9、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与管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合理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推进工程建设。

10、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未尽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说明：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最后报价（另册装订，根据磋商小组要求递交）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顺序和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必须编有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打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请单独打印一份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打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此页请单独打印一份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附件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打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打印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打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的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

- （一）对项目的理解
- （二）交通组织服务总体方案
- （三）项目服务要点
- （四）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五）交通组织应急预案
- （六）项目管理要点
- （七）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关键岗位人员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附：专业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打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 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包 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总价（未包含价格折扣）：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保证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19-其他建筑用房施工。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最新规定，以采购人另册发出的财政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包括格式、内容、工程量），重新编制报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最后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

注：最后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在评审过程中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递交。

最后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包 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总价（未包含价格折扣）：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保证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10699-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最新规定，以采购人另册发出的财政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包括格式、内容、工程量），重新编制报价。